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契諾股東、少數契諾股東及  
委託少數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4)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 緒言

茲提述(i)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第3.5條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推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4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狀況及進展，(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及2022年3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電子表格及賬戶持有人表格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亦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項下規定的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特別交易、預期時間表、計劃的說明備忘錄的進一步詳情、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第3.5條公告指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包括非執行董事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鑒於(i)金波先生為上海大眾(契諾股東)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ii)許雷先生為明崙實業(契諾股東)的董事及彼亦為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其全資擁有明崙實業)的一名董事兼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擁有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1%的股權)，因此，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被禁止成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計劃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已成立以就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就特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如適用）、無利害關係股東（如適用）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a)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及實施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獨立財務顧問本身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及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函件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計劃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於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2) 於股東大會上：

(a) 股東投票贊成：

(i) 批准及落實計劃及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相關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及利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及

(ii) 批准撤銷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

(b)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普通決議案；

(3) 無利害關係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不選擇股份選擇；及

(4)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其函件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及考慮計劃文件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包括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昆山轉讓除外））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計劃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予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根據公司法第86條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將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批准以下事項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a)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b)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c)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及(d)利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
- (2) 批准撤銷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
- (3) 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特別交易的實施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內「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有關建議及／或計劃的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2022年5月4日（星期三）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2022年5月4日（星期三）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

行使通知書（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有權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

股東的最後期限<sup>(附註1)</sup>.....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最後時限.....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sup>(附註2)</sup>.....2022年6月3日（星期五）  
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sup>(附註3)</sup>

• 法院會議.....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 <sup>(附註4)</sup> .....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 <sup>(附註4)</sup> .....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	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sup>(附註5)</sup> ....	自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選擇時間(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 股份選擇的最後期限)及遞交賬戶持有人 表格的最後期限 <sup>(附註6)</sup> .....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的 申請而進行的大法院聆訊 .....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之 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sup>(附註7)</sup> .....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sup>(附註8)</sup>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失效日期<sup>(附註9)</sup>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以及  
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現金付款之  
支票的最後期限<sup>(附註10)</sup> .....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此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時間，該日期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有規定過程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避免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4.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九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



5.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告知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計劃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計劃文件所載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倘計劃成為有效，則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7.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8.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9.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計劃生效後，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將告失效。
10.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之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涉及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有效已填妥接納表格的購股權要約下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或接獲有關有效已填妥接納表格後（以較遲者為準）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支票或股票將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份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5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